

保鲜库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通辽市科尔沁区国有莫力庙林场

承包人（乙方）： 河南茂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
辽市科尔沁区国有莫力庙林场保鲜库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通辽市科尔沁区国有莫力庙林场水果保鲜库建设
项目
2. 项目编号：KEQQZCS-C-G-260030-1
3. 工程地点：通辽市科尔沁区国有莫力庙林场场部
4.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及保修。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开工后 45 日历天内。
3.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壹仟元整（¥681,000.00元）。最终价格以实际发生价格为准。

五、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在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272,400.00 元。

2. 竣工结算款：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在 10 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3. 质量保证金：工程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六、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及监理方的监督检查。

2、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监理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等。隐蔽工程未经甲方及监理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否则将承担有关责任。

3、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资料、设计变更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4、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会同监理方共同进行竣工验收。

5、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完善后再进行检验。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被视为验收通过，乙方须在



设



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6、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七、甲方责任

1. 确保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3. 监督乙方工程进度。
4.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八、乙方责任

1. 严格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2. 自行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施工设备、材料的保管。
3. 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使用的电箱要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承担施工用电费用。

4. 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

3.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内负责无偿维修。

九、安全生产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责。

十、施工设计变更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

变更，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增量部分不超过中标价格的10%)。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变更估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相同或类似项目单价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 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1%）的违约金。

2. 质量不合格：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2份，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通辽市科尔沁区固有莫力庙林场

承包人：河南茂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5050146068047511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00MA9MG3QG5Q

地址：科尔沁区莫力庙林场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
采桑镇行政街 K6 号

邮政编码：028000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贾威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经济技术开发
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林州市城关支行

账 号：3303101220000000007351

账 号：16344301040007541

